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8號

抗 告 人 旭鴻染整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
相 對 人 旭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信峯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接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，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，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，即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。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，為合法送達。至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，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受影響。

二、經查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5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4年9月30日裁定命抗告人與共同被告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裁定

01 後20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7萬2,379元（見原法院
02 卷四第153-160頁），該裁定於同年10月3日送達抗告人營業
03 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及法定代理人張良旭住所即
04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，分別經抗告人收發室人員簽
05 收、以及○○○○管理委員會管理員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可稽
06 （見原法院卷四第173、175頁）。惟抗告人逾期未依限補
07 正，亦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（見原法院
08 卷四第193、197頁）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於法並無
09 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：伊公司所在地因涉訟停業，現場並無
10 常駐警衛，郵差常因無人應門而將郵件置放未封閉之守衛
11 室，原裁定未曾對伊送達云云。惟原裁定送達抗告人營業所
12 及法定代理人住所，由受僱人即收發室人員、管理員簽收，
13 抗告人於原法院及本院所提出之民事抗告狀，均記載其營業
14 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原法院卷四第176-1頁、本
15 院卷第9頁），並無變更其送達處所，可見原裁定已生合法
16 送達效力。則抗告人既未補正繳足上訴裁判費，原裁定以其
17 上訴不合法，駁回上訴，自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18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21 民事第十庭

22 審判長法官 邱 琦
23 法官 溫祖明
24 法官 邱靜琪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7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8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30 書記官 張淨卿